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可持续银行网络（SBN）

国家进展 报告

可持续银行网络
全球进展报告附录

中国



©国际金融公司[2018], 可持续银行网络 (SBN) 秘书处。版权所有。美国华盛顿特区宾夕法尼亚大道2121号, 邮编: 20433 网站: www.ifc.org。本工作成果的材料受版权保护。未经事先许可而复制或/或传播部分或全部本工作成果内容可视为违反相关适用性法律。国际金融公司和可持续银行网络鼓励对其工作成果内容进行传播, 通常将及时准许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复制, 而且应我们的合理要求, 可出于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原因而进行无偿复制。

国际金融公司和可持续银行网络并不保证本工作成果或此处所述结论或判断中所包含内容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并且不会为相关内容的任何省略或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拼写错误和技术错误) 或者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本工作成果中的任何地图上显示的边界、颜色、指代和其他信息, 并不意味着世界银行集团就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作出任何判断, 也不表示认同或接受这些边界。本工作成果通过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协商编制而成。本工作成果中所述之发现、解释和结论并不一定反映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其执行董事会或各执行董事所代表之政府的观点。

本工作成果内容仅适用于一般性信息用途, 并无意作为关于任何投资适用性或任何类型征求意见的法律、保证或投资建议或观点。国际金融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对此处指定的特定公司和特定方进行投资、提供其他建议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享有经济利益。

所有其他任何权利和许可 (包括附属权利) 查询, 请致函: 美国华盛顿特区宾夕法尼亚大道西北2121号, 国际金融公司通信, 邮编: 20433。国际金融公司是依据其成员国以及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间的协定成立的国际组织。所有名称、徽标和商标均为国际金融公司财产, 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上述材料。此外, “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均属国际金融公司注册商标, 受到国际法保护。

可持续银行网络 (SBN) 全球项目得到中国财政部的支持。国际金融公司的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ESRM) 国别项目得到瑞士经济事务秘书处 (SECO) 的支持。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FDEA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SECO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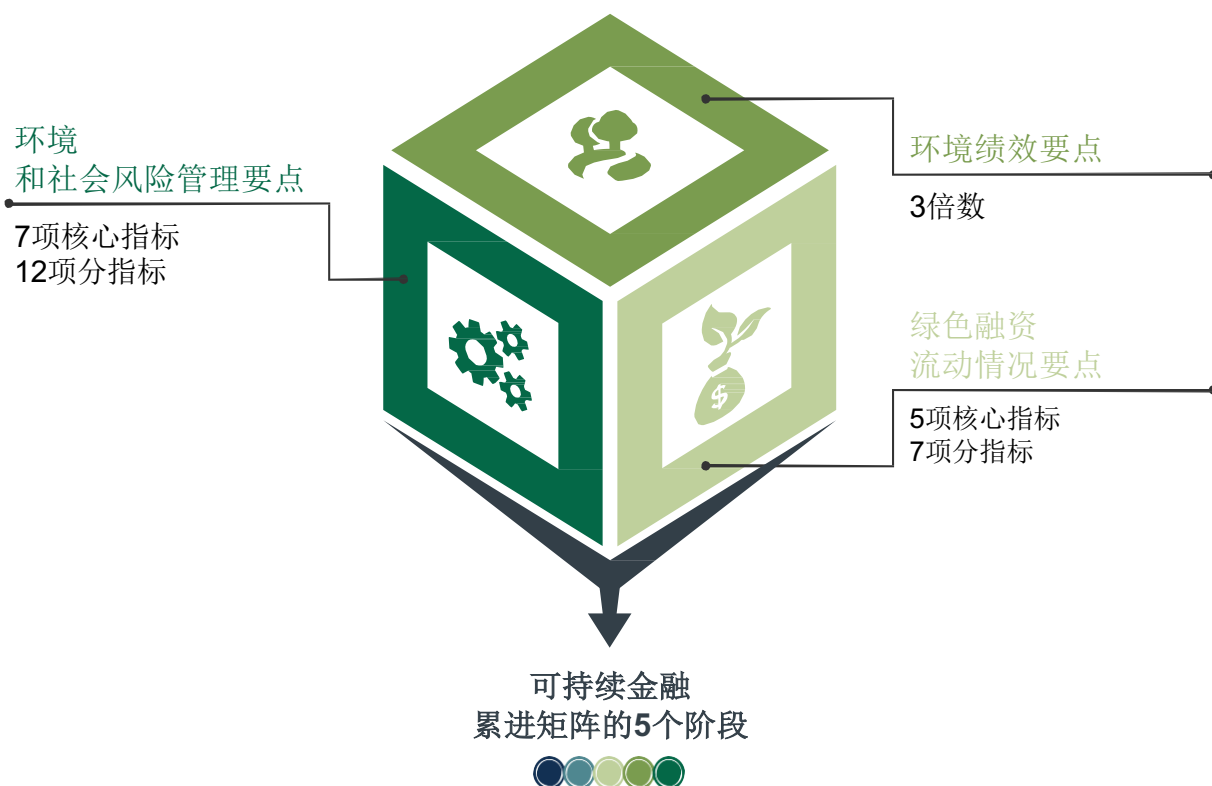
1.前 言.....	1
2.执行摘要.....	3
3.有利环境.....	5
4.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7
5.绿色金融流动情况.....	9



1.前言

由可持续银行网络（SBN）成员国领导的市场化可持续金融倡议项目在引导金融行业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可持续银行网络于2012年在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支持下成立，代表着由来自34个新兴市场的金融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协会组成的团体组织。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现拥有42.6万亿美元银行资产，在整个新兴市场银行资产中占有超过85%的比例。

可持续银行网络全球进展报告基于独特评估框架编制，在评估新兴市场可持续金融倡议项目方面尚属首次。可持续银行网络全球进展报告第一次系统性展示了由可持续银行网络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可持续金融进展情况。由成员国制定并商定了一套严谨的评估框架。可持续银行网络评估框架借鉴了众多国际最佳实践以及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的经验和创新举措。将于每年度持续应用此框架来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全球进展报告借鉴了15个个别国家为其成员编制的进展报告（包括此报告在内）的调查结果。这15个国家拥有38.3万亿美元银行资产，在整个新兴市场银行资产中占有超过76%的比例。

为15个推行可持续金融倡议项目的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编制特定国家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包含对于和环境与社会（E&S）风险管理及绿色金融流动情况相关的国家政策或原则的深入分析，以及对于地方政策格局和有利环境的背景分析。各个国家报告对每个国家的良好实践进行详述，并对关键区域进行了重点阐述，以便支持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

所有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尽管发展阶段各异，但都在向前推进可持续金融发展。按照不同发展程度，将各国从发起到成熟可划分为五个不同阶段。

可持续银行网络政策进展矩阵评估结果基于截止到2017年6月的进展情况编制。



*巴基斯坦于2017年10月推出相关政策，时间在此报告截止日期2017年6月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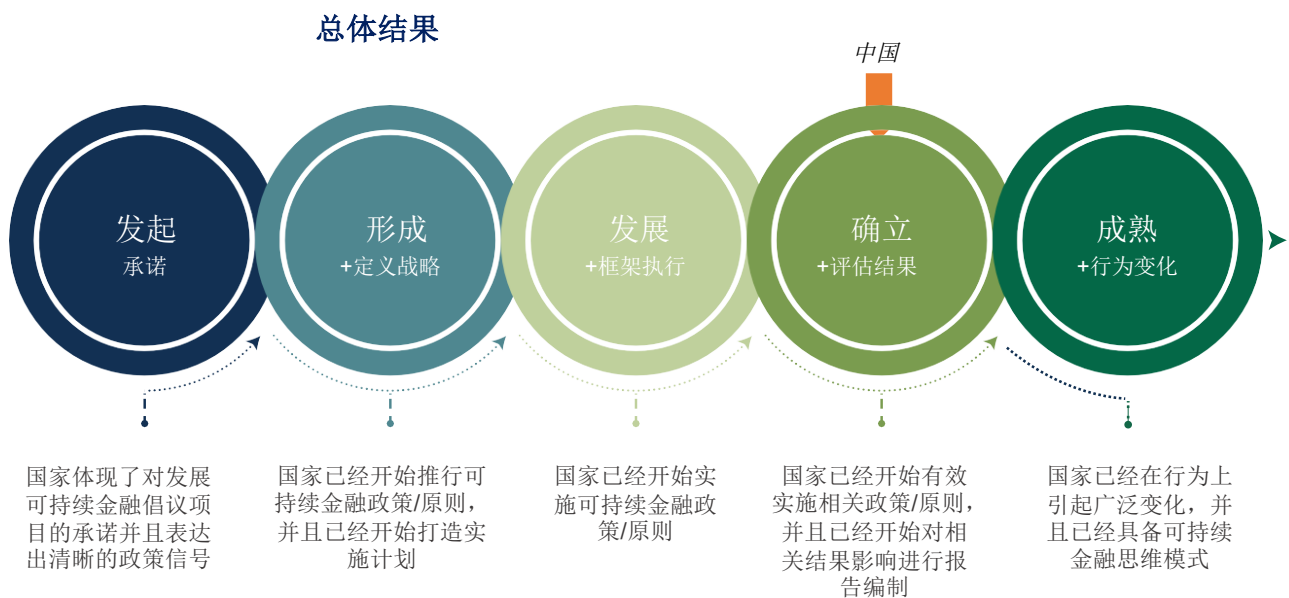
2. 执行概要

中国具备全面完善的可持续银行政策框架，包括监测和评估体系，在可持续金融发展方面被其他国家公认为可持续银行网络（SBN）的领导者。在全球层面上，中国确保使“绿色金融”纳入到G20议程中，目标是在绿色金融方面达成全球一致性。整体而言，中国强力的政府管治和强大的银行系统，结合追求更加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家承诺，均对于在环境与社会（E&S）风险管理以及增加绿色行业资金流动方面而设计宏伟监管框架相当有利。

中国绿色金融之旅最早可以追溯到2007年，当时刚引入**绿色信贷政策**，为国家的可持续银行系统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为在实施方面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绿色信贷指引》，然后于2014年建立了用于测量并评估（M&E）绿色信贷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PBC）率先发布《**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政策框架已经延伸到所有金融市场（包括保险和资本市场），因而促使中国进一步强化其领导地位。

现行监管框架的显著特点包括以下方面：

- 2015年来，银行需对针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包括气候风险）以及绿色融资流动情况的预设关键绩效指标（KPI）承担汇报义务。
- 绿色债券市场结合对于诸如第三方验证之类最佳实践的迅速采用迅速发展成熟，于2015年几乎从零开始，于2016年发展成为世界最大市场。
- 对于绿色债券发行以及绿色定义的准则最初仅覆盖银行同业市场（中国债券市场的90%），逐渐扩展到上市公司以及整个金融体系。



良好实践

- 政府坚强领导与监管机构影响共同促成了监管框架的出台，此框架不仅适用于银行业，而且现在已经扩展到整个金融系统。
- 银行对于其全部金融活动的绿色信贷业务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面临着严格汇报义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制定出台了严格的报告工具和关键绩效指标。专门负责收集一揽子政策在银行层面执行的相关数据并且评估相关实施情况。
- 中国繁荣的绿色债券市场已经动员各种利益相关方来打造商业利益市场，通过高标准而且健康的市场化生态系统，给绿色金融带来了积极影响。

待改进的领域

- 迄今为止，监管机构一直是中国可持续银行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为产生积极影响和溢出效应，银行业可以在现行政策格局下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改进措施。中国人民银行（PBC）已确定银行业缺乏经济激励属于待改进的领域。
- 尽管汇报义务依靠结构化机制，但由于缺乏数据透明性以及信息披露公示，对银监会一揽子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绝非易事。
- 为协助整个金融系统绿色化，可以加速推进针对结合实施经验的行动。绿色信贷政策对绿色项目的定义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对绿色项目的定义也可采用统一的标准。

背景：

3. 有利环境

国家概述

中国以往的经济增长以牺牲其环境和公共卫生为代价。近年来，尽管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放缓，但对于环境的压力仍然十分严峻。中国现在面临着环境危机，据相关统计数据表明，75%的水资源和19%的耕地受到污染，再加上日益加剧的社会紧张。中国正在谋求新的增长方式，就是通过结合绿色经济进行发展。

面临着国内民众关注问题不断加剧的问题，中国政府在2015年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战略，聚焦于绿色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问题。特定能源密集型工业受到紧密监控，一旦违规严惩不贷。环境数据作为强制执行环境保护法的一部分，现已变得更加透明公开，主要污染主体的排放量和违规记录均会在网络上进行公布。中国同时还签署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并且承诺实施。作为首批国家自主贡献预案（NDC）的一部分，中国承诺降低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60-65%（与2005年水平相比）。中国同时还致力于将一次能源消费非矿物燃料份额提高到约20%。

大型国有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占据支配地位。他们在为国营部门投资驱动型经济增长模式融资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私营部门和家庭会选择性地使用金融中介机构，这为国家金融行业增加了复杂性。股票市场也正以快节奏迅速增长。

可持续金融框架的背景和战略

2007年，绿色信贷政策成为由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环保部共同发布的首项政策声明，制定了引导银行金融流向绿色项目并且远离污染和能源密集型项目的目标。

银监会在对所有银行及其所有活动方面推行并执行一揽子政策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于2012年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于2014年发布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而且于2015年同时发布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以及**节能增效贷款指南**。

作为银行监管机构，银监会通过推行汇报工具以及相关指标来强制实行绿色信贷业务，同时强制银行承担汇报义务。迄今为止，由于收集自银行的数据并没有公之于众，因此银监会一揽子政策的影响无法进行准确评估。同样地，实施监控措施并不包括违规处罚情况。

最近，中国人民银行在树立标准和确定定义方面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于2015年末发布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南**。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绿色债券指南以及银行同业市场目录。201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绿色债券发行指南（2015年）**，以及“高度污染主体或与国家产业规划政策有冲突的行业主体不可成为绿色债券发行主体”的附加限制性条款。银行业的实施经验逐渐帮助整个金融体系走向绿色化，同事也存在协调这些标准和定义的计划。

在前十年间，在政治和监管机构成为变革主要推动方的同时，改善监管框架且引发政策革新的产业主导倡议项目却鲜为少见。不过，2015年成立了**绿色金融委员会**，将监管机构、银行、资产管理人、发行主体以及技术专家集聚起来，标志着中国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绿色金融委员会尤其完善了绿色债券目录，界定了通过绿色债券融资的合格项目范畴，并且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支持以及证监会的采纳。

监管机构支持

银监会实行非现场监测以及现场检验来确保绿色信贷政策框架的顺利实施。这需要银行对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绿色信贷绩效进行至少每两年一次的全面评估，并且编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结果用作收集并作为一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评级、许可、高级绩效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的重要基础”。此外，《绿色信贷指引》表明，银监会应该在整个过程中提供指导意见。通过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4年）以及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2015年）来提供指导意见。

接下来，中国人民银行希望将绿色资产纳入到其宏观审慎评估中的一部分，并且计划引入诸如将具有高环境效益资产再贷款之类的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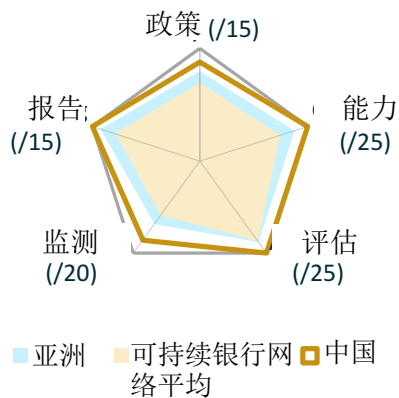
风险:

4.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中国现行监管框架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展现出了高水平的成熟度。中国已经引入一套全面要求规范，覆盖了环境与社会能力建设与维护、周期性投资组合评审、利益相关方关系以及银行汇报义务等。

早在2007年，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环保部就通过**绿色信贷政策**的颁布，共同要求银行考虑环境影响，将节能增效划入其贷款决策部分。五年后，在借鉴地方和国际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银监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对于如何从三个范畴实现绿色银行提供了业务指导，其中一个就是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在此文档中，环境与社会风险被定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与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同时还对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以及确定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评级的环境与社会高风险主体进行了明确要求。随着2015年**绿色信贷关键绩效指标**的引入，银监会强制银行履行环境与社会风险汇报义务。

《绿色信贷指引》鼓励银行采用最佳实践或者国际标准。到目前为止，两家银行成为赤道原则（EP）的签署方，三家银行成为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的签署方，还有五家投资管理已经签署了《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



分项要点	关于良好实践和改进领域的评价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信贷指引》指出了应用范畴。然而，它们在活动类型方面（诸如项目融资、资产管理或者私人银行）并没有进行详述，金融机构在进行应用时需要得到这些方面的指导。 - 它并没有要求银行契合中国气候承诺或者2摄氏度发展水平来推进气候战略。此外，不存在要求对转型风险进行评估或者评估（诸如政策变化的财政风险或者碳排放价格的实施）的既定规范。
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信贷指引》突出强调了对于“招收并培训专业员工”的需求，其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来“领导并管理绿色信贷相关工作”。 - 同时也期待提高培训水平，而且必须汇报此项信息（举例而言，“每个员工每年度绿色信贷培训与教育时长”）。
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银行对项目进行筛选和分类，如需要，可将条件和承诺条款纳入到交易文档。
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信贷指引》并没有要求对于高风险项目进行定期现场访问，不过“银行应当建立一份具有主要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主体清单。应当要求此类主体对于主要涉及风险开展并实施行动规划、落实到位全面有效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并且寻求实施降低风险的措施。” - 做出贷款决策前必须要对气候风险进行考量，而且“每亿人民币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系数”是绿色信贷关键绩效指标（KPI）中的强制指标，银行必须将其向银监会汇报。
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必须将一套全面的绿色信贷关键绩效指标向银监会进行报告。到目前为止，银监会所收集数据并没有对外公开，如有违规现象也并没有进行处罚措施。

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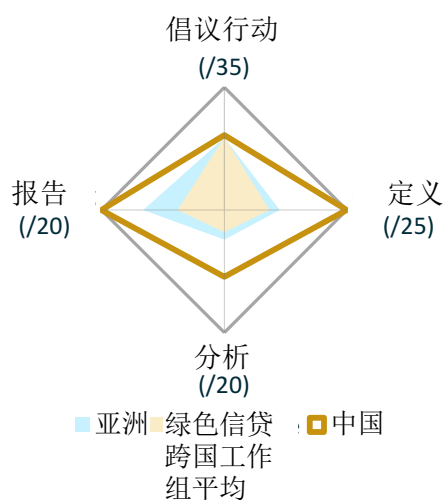
5.绿色融资流动要点

在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当中，中国关于绿色贷款发放的监管框架被认为是最为全面的。2014年**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的引入是一项开创性举措，因为它是首先定义新兴市场绿色贷款的尝试之一。它代表着可使银行更容易地发行绿色债券或者管理绿色银行资产（例如资产支持证券）的决定性第一步。绿色信贷贷款已经划分为**12项**类目，具有子类目来界定是否为绿色项目。同时还推出一种用于计算绿色信贷贷款环境效益的工具。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证券发行方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官方六项类目清单，具有**31项**子类目，界定了通过绿色债券融资的合格项目范畴。此目录由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同时包含详细解释以及定义标准的内容。

中国已经经历绿色债券市场的繁荣，从2015年的几乎为零增加到2016年的**362亿美元**规模，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这与中国人民银行与七个国家部委于2015年末联合发布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南**》的大背景密切相关。这些指南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显著实现了以下进展：

- 明确绿色金融定义，同时为证监会采纳用于上市公司。
- 倡导关于绿色债券发行的统一规章制度（举例而言，第三方评估标准）。
- 拟将为绿色投资实行经济激励措施。
- 推进绿色保险的发展工作。
- 在绿色金融方面寻求地方政府支持，并且促进国际合作。



分项要点	关于良好实践和改进领域的评价
倡议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信贷指引》表明，“银行应当在有效控制风险以及确保商业利益的前提下，促进绿色信贷业务过程、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工作。” -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南包含一系列政策激励措施，以使得“绿色贷款支持项目在支付利息时可申请财政补贴”，此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业务。此项激励措施可使得实施工作更富成效。
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债券目录由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支持，其中包含绿色债券合格项目的六项类目（以及31项子类目）。 - 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南中指示，“绿色金融是指为经济活动提供环境改善支持、气候变化缓解以及更加高效资源利用的金融服务。”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下，银监会还推出一种用于报告环境效益的工具。为进一步取得进展，可以开展评估环境影响的共享透明方法。
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南于2016年由7家部委发布，其中建议“机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须充分利用绿色验证报告”，与此同时倡导新的“规范第三方认证质量要求的方法”。 - 需要每年向银监会提交关于绿色金融绩效数据的报告，但是银监会还并没有将报告结果进行公示披露。